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 直属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直属土地开发项目位于尉犁县古勒巴格乡境内。共分为四个片区布置：片区一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5'12.94''$ ~ $86^{\circ}6'31.75''$ ，北纬 $41^{\circ}17'47.18''$ ~ $41^{\circ}19'8.21''$ ；片区二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2'46.38''$ ~ $86^{\circ}3'38.78''$ ，北纬 $41^{\circ}17'44.72''$ ~ $41^{\circ}19'2.76''$ ；片区三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5'29.63''$ ~ $86^{\circ}5'56.11''$ ，北纬 $41^{\circ}19'11.05''$ ~ $41^{\circ}19'33.53''$ ；片区四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6'32.33''$ ~ $86^{\circ}7'18.78''$ ，北纬 $41^{\circ}18'43.15''$ ~ $41^{\circ}18'58.63''$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等别为IV等，规模为小（1）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面积 497.73hm^2 （7466亩）；建设高效节水面积 407.8hm^2 （6117亩），滴灌水源为地表水，分6个首部、10个系统进行灌溉（新建单系统沉砂池2座，双系统沉砂池4座，检查井76座，渗井61座）；新建防渗渠道2条，共计4.82km，配套建筑物闸12座，农桥6座，渡槽1座；建设田间道路12条，共计21.04km，路面宽度6m，路面采用铺设30cm砂砾石路面；新建排渠5条，共7.963km；新建10kv输电线路12km；土地平整206亩，种植新疆杨5.55万株。

本项目总占地 500.46hm^2 ，其中永久占地 498.90hm^2 ，临时占地 1.56hm^2 ，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94.92万 m^3 ，回填总量91.42万 m^3 ，外借填筑料与砂砾石料4.69万 m^3 ，余土8.19万 m^3 ，综合利用后无弃方。本项目总投资2656.85

万元，土建投资 1793.87 万元，全为申请专项资金 2656.85 万元。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目前除防护林未种植外，其他主体已完工。本方案为补报方案。工程建设不涉及专项拆迁及安置问题。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塔里木河冲洪积平原区，项目区气象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项目区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62.7mm，集中于 6~8 月份，多年平均蒸发量 2778.3mm，平均相对湿度为 45%，多年平均气温 10.6℃，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度 0.77m；最大风速 23.5m/s，年平均风速 2.6m/s，年内多东北风，风沙天气年内 29.5 天，每年有 3~4 天的干热风。项目区土壤类型属风沙土，植被类型属天然荒漠植被，主要有红柳、碱蓬，植被覆盖率约为 10%。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为轻度。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2013] 188 号文) 和根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文)，项目区属Ⅱ3 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保护区、一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重要湿地及生态敏感区等项目建设限制因素。

2024 年 9 月 12 日，尉犁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直属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尉犁水利局、新疆智创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巴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共 5 人。

参会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介绍后，编制单位就方案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措施。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0.46hm²，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智创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7%，表土保护率不作，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植被覆盖率不作定量要求。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项目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500.46hm²，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5938t。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时段是施工期，防治重点区域是土地整治区。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防治分区划分

基本同意按照地形地貌将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划分为冲洪积平原区；按项目所在片区划分为4个二级分区，即片区1、片区2、片区3、片区4；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划分9个三级分区，即土地整治区、引水渠工程区、高效节水管道工程区、高效节水附属建筑物区、排渠工程区、输电线路区、田间道路区、防护林工程区和临时生产生活区等。

(二) 措施总体布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三) 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片区1

1、引水渠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1.13hm²。

2、高效节水管道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21.3hm²。

3、高效节水附属建筑物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33hm²。

4、排渠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1.31hm²。

5、输电线路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62hm²。

6、田间道路工程区

①临时措施（主体已实施）：洒水2670m³，彩条旗限界7880m。

7、防护林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9.07hm²。

②植物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种植防护林9.07hm²，植树36764棵。

8、临时生产生活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17hm²。

二、片区2

1、引水渠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38hm²。

2、高效节水管道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9.65hm²。

3、高效节水附属建筑物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21hm²。

4、排渠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82hm²。

5、输电线路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31hm²。

6、田间道路工程区

①临时措施（主体已实施）：洒水1307m³，彩条旗限界5810m。

7、防护林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3.44hm²。

②植物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种植防护林3.44hm²，植树13900棵。

三、片区3

1、高效节水管道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1.88hm²。

2、高效节水附属建筑物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05hm²。

3、防护林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54hm²。

②植物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种植防护林0.54hm²，植树2185棵。

四、片区4

1、高效节水管道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2.24hm²。

2、高效节水附属建筑物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4hm²。

3、排渠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26hm²。

4、防护林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土地平整0.67hm²。

②植物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种植防护林0.67hm²，植树2691棵。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本项目已基本完工，主要以调查实测法和遥感监测相结合方法进行监测，监测时段为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其中2023年12月～2024年10月为回顾性监测时段；

2024年11月~12月为实际调查监测时段，实际监测时段以监测实施报告为准。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方法。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31.85 万元 (主体已列投资 112.49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19.36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投资 61.69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39.38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11.42 万元, 独立费用 19.36 万元 (监测费 4.36 万元), 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 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组组长: 贾平

2024年 10月16日